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許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2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簡許森、范宸豪（另行審結）分別係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伍大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伍大公司）之負責人及作業員（負責支援工作），告訴人潘承瞬則係受僱該公司之員工，負責折床工作。范宸豪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負責腳踏式衝床之工作，因見告訴人已完成其份內工作，竟於同日15時前不久，越權指派告訴人從事非其應做之腳踏式衝床工作，且明知告訴人未曾受過相關機械操作訓練，竟僅口頭告知操作過程，未在一旁監督即行離開現場，告訴人遂依范宸豪指派，在上址操作腳踏式衝床，從事條狀鐵板加工作業。簡許森本應注意工作場所設置6台衝床，應指定作業管理人員保管安全裝置切換開關鎖匙，對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對衝剪機械實施檢查1次，每日作業前對衝剪機械之安全裝置實施檢點，衝剪機械之操作切換開關由雙手操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時，應具有安全護圍等或其他安全裝置之機能，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指定作業管理人員保管安全裝置切換開關鎖匙、未對勞工即告訴人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每年對衝剪機械實施檢查1次、未每日作業前對衝剪機械之安全裝置實施檢點，且衝剪機械之操作切換開關由雙手操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時，未具有安全護圍等或

01 其他安全裝置之機能，任由范宸豪指派告訴人操作上開機
02 械，告訴人於同日15時許，因操作不當而受有右手壓輾損傷
03 合併食指開放性骨折，中指、無名指、小指創傷性截肢於近
04 位指骨近端，嚴重減損其右手機能之重傷害，因認被告簡許
05 森涉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07 ；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8 ，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
09 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本件告訴人潘承瞬告訴被告簡許森過失致重傷案件，起訴書
11 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後段之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
12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簡許森之
13 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 件附於本院卷可查，揆諸首開
14 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石秉弘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